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前，我们仔细阅读会议资料，了解与议题有关的情况。会上，我们坚持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运用各自的专长，全方位、多角度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等，提出了许多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的专业管理，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五位独立董事中，王巍、冯肃伟、丁祖昱、黄宏彬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缪恒生、丁祖昱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宏彬、缪恒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11 年，公司共召开三个专业委员会 5 次，审议议题 10 余项。

### 三、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积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定期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提出意见。2012年1月底，我们实地考察了公司下属的金山垃圾焚烧厂项目，了解公司环境业务运作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换了考察意见。

### 四、2011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严谨、细致地审核，审核后对以下5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 2、发表了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发表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发表了关于公司2011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 5、配合年报编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巍、冯肃伟、缪恒生、丁祖昱、黄宏彬

2012年3月28日